

合同登记号: □□□□□□□□□□□□□□□□

合同编号:

正(副)本章:

## 技术咨询合同

项目名称: 灵宝市乔原水库及供水工程项目建议书  
及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项目

委托方(甲方): 灵宝市五亩乡人民政府

受托方(乙方): 洛阳水利勘测设计有限责任公司

签订时间: 2026年2月4日



委托方（甲方）：灵宝市五亩乡人民政府

受托方（乙方）：洛阳水利勘测设计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相关法律的有关规定，甲、乙双方经过询价程序，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一致同意就 灵宝市乔原水库及供水工程项目建议书及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项目 达成如下协议，并签订本合同书。

### 第一条 工作内容

结合灵宝市五亩乡宋家坡河段的防洪要求及供水需求，编制《灵宝市乔原水库及供水工程项目建议书》、《灵宝市乔原水库及供水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具有合法、客观、可操作性的报告。

### 第二条 成果提交和验收

乙方在本合同书上签字后，即视为接受甲方项目技术服务委托。

1. 合同签订后 60 天内提交 灵宝市乔原水库及供水工程项目建议书及具有合法、客观、可操作性的可行性研究报告成果

2. 项目工作成果验收标准：报告通过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

### 第三条 合同金额及支付方式

经双方协商，本合同的咨询费为人民币（大写）柒拾万元整：（¥700000.0），其中增值税额 39622.6 元。此费用已包含人工、机械、交通费、保险费、评审费等履行合同产生的所有费用。

1. 支付方式为：

签订合同后甲方需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30%，乙方提交项目建

议书及可行性研究报告通过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通过后的 10 工作日，

甲方结清全部咨询费，不留尾款。

2. 乙方应在甲方付款前向甲方提供合法有效的发票，否则，甲方有权延期支付该期款项，直至乙方提供发票为止。

3. 双方委托银行代付代收相关费用。（见签章页）

#### 第四条 甲方权利与义务

1.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本项目技术咨询工作，并根据本合同有关条款规定支付工作报酬。

2. 为保证项目的顺利开展，甲方应协助乙方进行如下工作：

（1）提供与本项目相关的已有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

（2）乙方在进行调研或收集资料时，进行相关的协调协助工作。

3. 甲方对乙方工作的要求是：完成报告编制并通过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工作。

4. 甲方收到乙方提交符合合同约定的咨询成果时，应当在接收文件上签名并盖章，否则乙方有权拒绝提交。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收成果或拒绝在接收成果文件上签名的，视为乙方已按合同要求完成咨询成果。

5. 甲方有义务将咨询项目的审查意见、批复等相关文件扫描件或复印件发给乙方。

6. 咨询结束时，乙方应及时交回，水文、气象、土壤等涉及国家秘密的需要收回的原始数据及资料。



## 第五条 乙方权利与义务

1. 乙方接受甲方的委托，承担项目技术服务工作按期完成并对提交的编制成果的质量负责。

2. 乙方有义务对甲方提供的项目技术资料 and 委托服务内容予以保密，并承担因泄密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3. 非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涉及的成果向第三人批漏，不得用于其他场合。

4. 本合同履行期间乙方造成自己、第三人或甲方人身财产损失的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5. 乙方履行本合中使用他人著作权、专利权的由乙方履行付费用义务，乙方交付权利人向甲方主张权利的由乙方承担责任。

## 第六条 成果归属

1. 双方同意，乙方提交的项目技术服务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2. 双方同意，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技术服务成果或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所完成的新技术成果，归甲方所有。

##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 甲方若违反本合同第三条或第四条之约定，每逾期一日应当向乙方支付逾期违约金和损失为合同总额的 1%。限额不超过合同总标的 5%。

2. 乙方若违反本合同第二条之约定，每逾期一日应当向甲方支付逾期违约金为合同总额的 1%。逾期超过 30 日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返还已经领取的费用，并按照规定承担返还期间的利息。

3、因乙方提供成果导致甲方损失的，乙方对于甲方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 第八条 合同变更与解除

1.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方可以向另一方提出变更合同权利与义务的请求，另一方应当在 15 日内予以答复；逾期未予答复的，视为同意：

(1) 因特殊原因资金不能按时到位；

(2) 因不可抗拒因素使项目不能如期完成。

2. 如果发生任何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双方同意解除本合同。

3. 非因乙方原因合同解除的，乙方未开始技术咨询工作的，不退还甲方已付的预付款；已开始技术咨询工作的，甲方应根据乙方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咨询费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咨询费的全部支付。

#### 第九条 争议解决方式

因本合同订立和履行所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通过协商友好解决；协商不成的，任意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条 本合同一式 8 份，甲、乙双方各执 4 份。

第十一条 本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双方履行各自的义务后，本合同终止。

(以下为签章页，无正文)

甲方：（盖章）灵宝市五亩乡人民政府



乙方：（盖章）洛阳水利勘测设计



法人（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法人（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地址：

电话：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税号：

地址：洛阳市老城区环城西路2号

电话：0379-63698799

开户银行：中原银行洛阳老城支行

银行账号：671810090000000702

税号：91410300416529258D